证券代码：002920　　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总经理高大鹏先生主持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　2020 年 5 月 1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 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6,572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194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7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286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,997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086％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,790,3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801％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572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572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572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572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572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79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47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79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572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79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572,2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79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